

全市177个批发市场已外迁22个,三年全部迁出三环外;市财政每年拿出1亿元作为中心城区市场外迁引导资金;每完成一个市场外迁任务,给予市场所在区政府(管委会)100万~200万元的奖励。

昨日,郑州市召开中心城区市场外迁工作推进会,要求确保三年完成任务,详细列出了十大外迁市场承接地集聚区范围和相关规划。

记者 程国平

中心城区22家批发市场已外迁 三年内177家全部迁到三环外

市财政每年设1亿元引导中心城区市场外迁 十大批发市场外迁承接地规划已经完成



李薛 制图

22个市场已完成外迁

昨日,在新郑市双湖大道南的华南城项目工地上,工人们正在加速建设,这里是郑州市规划的中心城区市场外迁主要承接地,占地面积1.5万亩。

与华南城一样已经开工建设的还有位于西四环的锦艺国际轻纺城和郑州CSD国际时尚商贸中心等,它们都是本市中心城区批发市场外迁的主要承接地。

昨日,本市主要领导对中原区、郑东新区、新郑市、二七区和管城区需要外迁的市场和承接地建设工作进行了实地观摩。

自今年3月份启动批发市场外迁工作以来,已有22家市场完成外迁,超额完成今年的市场外迁任务。

规划中的十大市场承接地已有7家确立了项目开发主体,分别是锦艺国际轻纺城、金马凯旋家具CBD、华南城、新郑建材城、曲梁服装批发市场、CBD国际时尚中心及义乌小商品城、荥阳

国际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其中,锦艺国际轻纺城、金马凯旋家具CBD、华南城已开工建设。

根据规划,明年,本市将完成外迁市场34家,到2015年6月30日前,中心城区177家批发市场全部外迁。

市财政每年拿出1亿元引导外迁

在昨日召开的中心城区市场外迁工作推进会上,市政府办公厅还正式下发了《关于支持中心城区市场外迁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市财政每年将设立1亿元中心城区市场外迁引导资金;每完成一个市场外迁任务,给予市场所在区政府(管委会)100万~200万元的奖励。

《意见》明确表示,我市将加快市场集聚区建设步伐,参与市场集聚区建设的企业,其项目立项、规划、土地指标落实及工商税务登记等手续的办理将纳入重大项目联席会议。对建筑面积在50万平方米以上的承接市场,所在区

域可适当配建商业住房。

我市将根据中心城区市场外迁工作的进度,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公交枢纽站,逐步开通、增加市场集聚区和市中心城区连接的公交线路,同时在基础教育、医疗、公安、消防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配套方面都将给予支持。

按照要求,有关部门要根据中心城区市场外迁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加强对外迁市场的监管。凡是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未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的市场,依法取缔;凡是无照经营的,依法取缔;凡是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的依法处理;凡是经认定属违法建设的,依法拆除。同时,四环以内除规划的公益性农贸市场外,原则上一律不再审批新建、扩建商品交易批发市场和仓储物流项目。

土地出让金60%返还

为支持市场集聚区建设,我市还将实行

财政和税收扶持政策。对入驻市场集聚区项目和市场迁出后土地开发形成的土地出让总价款在上交市财政后,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上交和提取相关资金后,形成的土地出让金净收益,市级留成40%,余额返还相关县(市)区,用于其基础设施建设。

对于市场集聚区建设中需要缴纳的各项规费,除国家和省明文规定不得减免之外的市本级权限范围内行政性收费和财政全额单位的事业性收费予以免收;市政府规定权限范围内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减半征收。

此外,我市将对各县(市)、区市场外迁工作分年度进行考核,每完成一个市场集聚区建设,对承接地所在政府给予200万~300万元的奖励;对未按要求完成市场外迁任务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每少完成一个市场外迁任务将给予50万元处罚。